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1) 建議選舉董事
及
(2)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年度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一併附上，並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並於當日寄發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發佈(http://www.molonggroup.com/)。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選舉董事 3

3. 年度股東大會 4

4. 責任聲明 5

5. 推薦建議 6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7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外，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已於同日寄發予股東
「截止時間」	指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即刊印本補充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原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已於同日連同通函寄發予股東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通函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經修訂的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已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企業之名稱在本補充通函中用中、英文兩種語言表示。若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執行董事：
韓高貴先生*(董事長)*
袁瑞先生
王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全先生
董紹華先生
張秉綱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古城街道
興尚路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57號
錦姓大廈5樓

敬啟者：

(1) 建議選舉董事
及
(2)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1)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其中包括原通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董事。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並向　閣下提供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選舉董事相關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　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補充通函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H股股份持有人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額外決議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選舉董事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壽光墨龍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提名黃炳德先生作為選舉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決定建議選舉宋廣傑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以及黃炳德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彼等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選舉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7年11月20日)止。

建議選舉上述董事需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累積投票制)，方可作實。

以上候選人的簡歷詳情如下：

宋廣傑先生，男，漢族，1969年9月出生，55歲，中共黨員，專科學歷。彼曾先後任職於壽光市上口鎮財政所、壽光市營裏鎮財政所、壽光市聖城街道辦事處。宋廣傑先生於2024年8月入職公司，任總經理助理；彼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黃炳德先生，男，漢族，1985年10月出生，39歲，中共黨員，本科學歷。曾先後任壽光市財政局國庫集中支付中心副科長、科長；壽光市財政局財務科科長、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羊口鎮財政金融服務中心主任。黃炳德先生現任壽光市金旭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山東壽光金鑫投資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總經理；壽光市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包括董事會的繼任及更替)中規定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上述每位候選人的資格、技能、性格、正直性、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並認為上述每位候選人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的職能以及多元化。因此，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上述各候選人。

在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選舉上述候選人後，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參考獲選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經驗、資格及當前市場薪酬水準釐定彼等薪酬。本公司將在薪酬之數額確定後在本公司年報中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候選人(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選舉上述候選人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年度股東大會

由於連同通函發送的原通告未有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有關選舉宋廣傑先生及黃炳德先生為董事的額外決議案，故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本公司將繼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選舉董事的決議案及載於原通告的該等決議案。

因寄發原通告後提呈的額外決議案，原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提呈的額外決議案。就此，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如若　閣下欲委任他人代理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則必須按有關指示填寫並寄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對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A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並務請在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份持有人，倘其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此則不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H股股份持有人應注意：

(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彼所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就此獲H股股份持有人委任的代表，應按彼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得的指示投票，而就載列於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決議案，代表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全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彼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由H股股份持有人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方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未有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委任的代表亦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未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建議H股股份持有人細心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函董事會函件內「6.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一節所載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詳情保持不變。

4.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補充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建議股東閱讀本補充通函和通函，以了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資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謹啟

中國山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亦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酌情審議及批准選舉董事的議案:

10.01 選舉宋廣傑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02 選舉黃炳德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高貴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已隨附包括普通決議案第10項及第11項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內「3.年度股東大會」一節。

(B)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僅供識別*